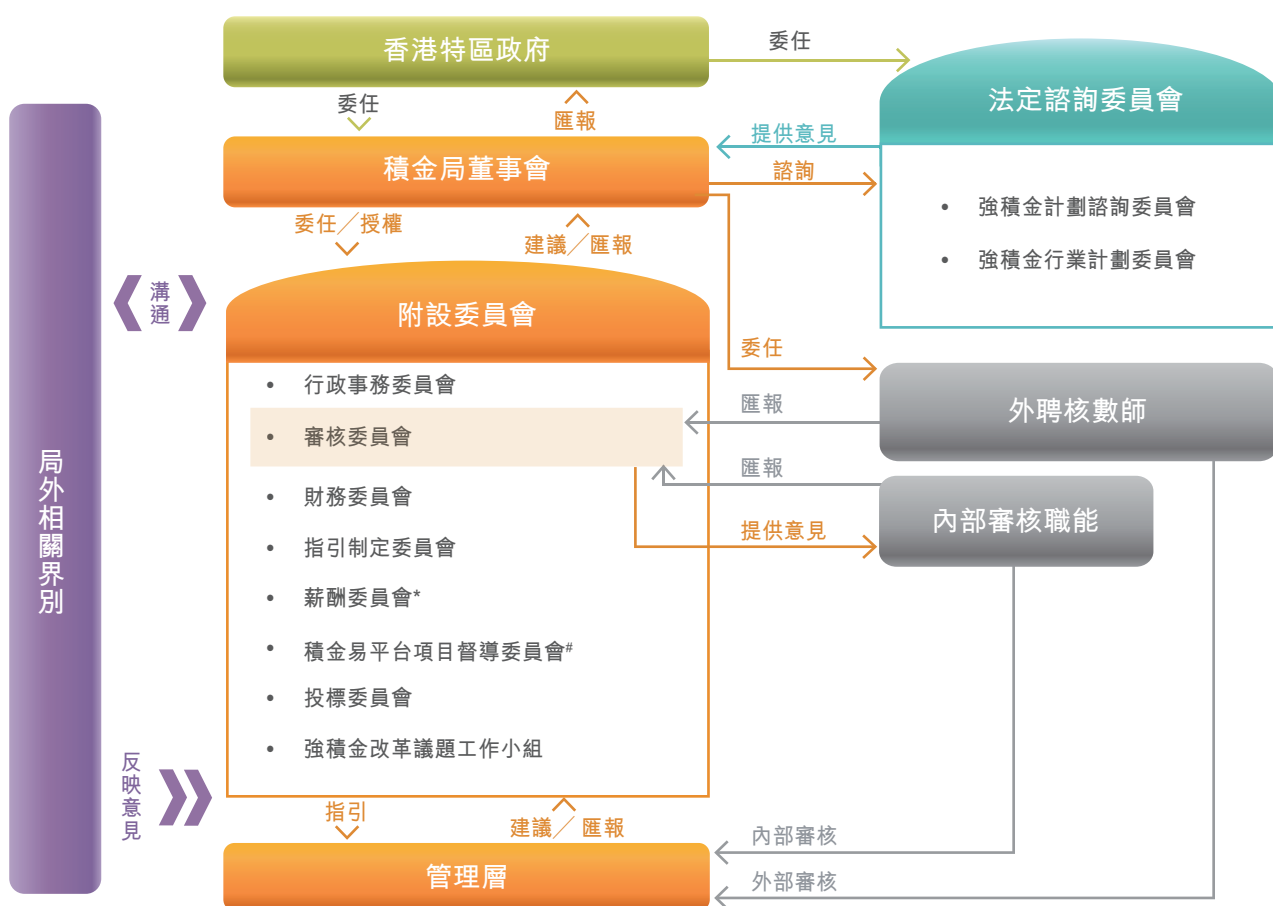


機構管治

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支柱，積金局藉着規管、監督和改良強積金制度，協助維持制度的持續發展。積金局在履行職責時，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提倡公平公正、堅守誠信，確保員工秉持盡職守責及開誠布公的處事方針。此外，我們亦致力提升受規管者的管治水平，務求以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先。積金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詳載於第46頁「局務運作」一章。

積金局的機構管治框架及常規均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並與公營機構適用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貫徹一致。

管治架構



* 薪酬委員會向政府提出建議

於2019年3月成立，專責監督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開發及實施情況

董事會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為積金局釐定主要的機構策略和政策、監察工作項目的實施進度、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框架下審慎運作。董事會就積金局的行政事務向行政人員發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運作。

組成

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依據《強積金條例》訂定，由不少於十名董事組成，而過半數的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在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

《強積金條例》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包括代表僱主及僱員利益的人士。這項規定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廣泛代表公眾利益。此外，非執行董事包括不同領域的專家，具備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合力為強積金制度出謀獻策。

委任董事及其任職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通過轉授權力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所有董事均有明確的任命期限。

執行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或通過轉授權力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決定。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政府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不會獲發薪酬。各名執行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118至119頁。

董事職責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各具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他們勤勉盡責、謹慎行事，共同努力監察積金局的表現。

非執行董事並非積金局的僱員，不會參與積金局的日常運作。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提出客觀、持平的意見。他們為董事會貢獻其專業知識和技術專長。執行董事是積金局的僱員，負責積金局的行政和日常運作。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職責各有不同。主席是非執行董事的身分，領導董事會和積金局釐定策略方向；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也是積金局的最高行政人員，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指示及掌管局務。

董事會成員 (31.3.2020)

主席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積金局薪酬委員會主席
- 積金局積金易平台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
- 積金局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 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數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積金局投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18-23)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委員
- 香港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醫療所董事會主席
- 服務業總工會副主席



陳鑑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積金局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03-18)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2016)
- 意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利比里亞意得有限公司董事長
- 沈陽五愛天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董事會成員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及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
-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常務副會長
- 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董



劉麥嘉軒女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積金局審核委員會主席
- 畢馬威中國合夥人；畢馬威香港區合夥人
- 國際財稅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會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及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
- 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積金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 叙福樓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
-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
- 稻苗學會會長
- 職業訓練局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主席
- 僱員再培訓局副主席
- 扶貧委員會委員
-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2012-18)



鄭蕙心女士，資深大律師

(任期由2018年10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9月30日)

- 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主席
- 資深大律師，香港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
-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林振昇先生

(任期由201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2015-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劉怡翔先生，太平紳士(當然成員)

(由2017年7月1日起出任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14-17)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2004-12)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多個部門主管及助理總裁(1993-2004)
 - 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並晉升至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79-93)
-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羅致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當然成員)

(由2017年7月1日起出任局長)

- 扶貧委員會委員
-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 曾任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97，1998-2004)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執行董事



羅盛梅女士

副主席及行政總監

(任期由2018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6月30日)

- 積金局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2012-18)
- 律師，香港(曾任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宜；自1998年起任職公營機構)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 香港金融學院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成員(由2019年起)
- 世界經濟論壇金融與貨幣體系全球未來委員會成員(2019-20)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保險、金融與精算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18)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2017-20)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成立金融學院籌備委員會成員(2018-19)
-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任總監，離任前為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04-12)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非執行董事(2004-08)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22年4月2日)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轄下理財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由2019年8月起)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董事局成員(2013-19)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011-12)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2007-11)
-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副署長(2006-07)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001-06)
- 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署副署長(1999-2001)



朱擎知先生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9年8月19日起；現屆任期至2022年8月18日)

- 特許金融分析師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後業務科高級副總裁(2010-19)
- Clearstream Banking副總裁(2007-10)
- Tradeweb亞洲副總裁(2005-07)
- 加入彭博香港，離任前為彭博香港的中國及台灣業務負責人(1998-2005)
- 加入彭博香港前曾於銀行任職不同職位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成員)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3年1月31日)

- 合資格精算師
- 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
-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13)
- 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
- 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
- 加入積金局前，於澳洲跨國保險公司任職，曾擔任委任精算師、首席精算師及地區精算師等職位，並於澳洲主要金融機構任職，擔任資訊科技相關職務



余家寶女士

執行董事(政策)

(任期由2017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3年3月24日)

- 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2011-17)
- 積金局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2008-11)
- 積金局高級經理(1999-2008)
- 加入積金局前從事保險／退休福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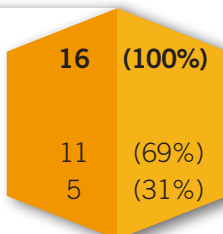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人數 (%)

董事會成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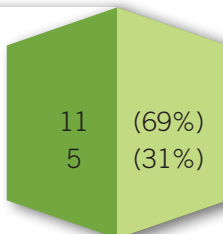
類別：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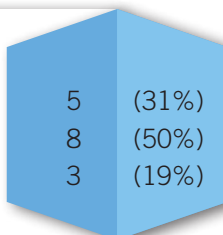
性別：

男性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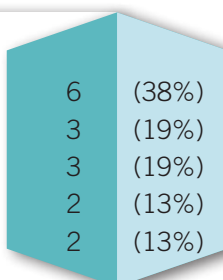
擔任積金局董事的年期：

少於3年
3至6年
超過6年



專業知識／經驗：

商業／金融
會計／精算
公共行政
法律／規管
勞工事務



註：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董事履新

為協助新上任的董事認識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我們會為新成員舉辦簡介會及提供相關資料。董事可透過積金局每月發出的進度報告，瞭解各項工作的進度。如有需要，我們會就個別議題提供資料和簡報，以便董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會務流程

董事會採用的會務流程，有助成員參與董事會事務，提高運作成效。會務流程載於積金局的會議常規，主要內容包括：

- 董事會按需要舉行會議，通常每年大約舉行六次；
- 可安排董事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我們在2020年安排以電話及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會議，以配合政府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採取的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
- 所有董事均可提出議題，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 在會議舉行前，積金局會預留充裕時間，提早向董事發出議程及會議文件；
- 董事會秘書負責備存會議紀錄，以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名單、討論事項和決定；
- 董事會秘書會在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紀錄擬稿，以供董事提出意見；及
- 董事須遵照申報利益的程序申報利益，並會在會議上獲提醒須申報利益。

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獲遵從，並促進會內的資訊交流。

董事操守守則

董事須遵守《積金局董事操守守則》載列的操守規定。董事應恪守誠實可靠、廉潔守正、行事客觀和不偏不倚的原則，並為自己的決定和行為負責，其行事亦須合乎積金局的最佳利益，以及不應以私人利益凌駕公眾利益。

執行董事作為積金局僱員，亦須同時遵守《積金局員工操守守則》。

處理利益衝突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須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等）作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如資料有任何變更，董事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

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益詳情，會載入積金局的紀錄冊，以供公眾查閱。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出任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並非董事的委員。

董事會於年內的工作

在2019-20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董事的出席率平均為90%。此外，董事會傳閱了31份文件，以供董事議決或參考。

年內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管治	• 委任／再度委任委員會委員 • 續聘外聘核數師
規劃及表現監察	• 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每月進度報告 • 財務報表 • 積金局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及投資策略／指引
策略及運作	• 積金易平台項目 • 傳訊策略及活動 • 有關行業計劃註冊續期事宜的建議 • 修訂強積金業界守則及指引
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事務	• 董事級人員的委聘及續聘事宜 • 周年薪酬檢討 • 辦公室處所

各名董事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35頁。

法定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31.3.2020)



主席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8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10月31日)
行政會議成員



副主席
羅盛梅女士
(任期由2018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6月30日)
積金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

委員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周婉儀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尚進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



梁繼昌議員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立法會議員



潘佩璆醫生，銅紫荊星章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香港工會聯合會前副會長



蔡永忠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德勤中國主席



黃子遜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詠民先生，榮譽勳章

(任期由2019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深水埗區議員(2012-19)



于健安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9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職責及組成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另外委任的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

委員會在2019-20年度的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0%)。委員就有關行業計劃註冊續期事宜的建議、積金局2019-20年度及往後的傳訊策略和活動及積金局2020-21年度建議機構事務計劃提供意見。另一方面，委員亦收取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及積金局各項工作的進度報告。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31.3.2020)



主席

鍾志平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委員



郭宏興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黃平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陳八根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理事長



李遠康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



張達暉先生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副秘書長



徐汶緯先生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稻苗學會主席



余澤明先生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香港飲食業職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林健榮先生

(任期由2018年12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商會第一副會長



李民橋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黃浩信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職責及組成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行業計劃委員會由一名主席、行業計劃的受託人代表，以及另外至少六名人士(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組成，他們皆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積金局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委員會在2019-20年度的工作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6%)。委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另一方面，委員亦收取有關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事務、執法工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報告。

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

積金局設有多個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這些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職權範疇及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委員會／工作小組	組成	2019-20年度工作摘要
審核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67%)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六份文件 • 審議事項包括： — 續聘2019-20至2021-22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2018-19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 2019-20財政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與內部審核計劃有關的報告及建議，包括就以下議題擬備的多份內部審核報告： — 現金與流動資金管理 — 拖欠供款的收款程序 — 識別及處理受託人的違規事項 — 處理就匯集投資基金及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提出的核准申請 — 採購程序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費用的收款程序 — 備存個人帳戶紀錄冊及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 — 員工招聘程序

委員會／工作小組	組成	2019-20年度工作摘要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四份文件 - 審議多項與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包括： — 非董事級人員的薪酬相關事宜 — 2020-21年度建議人力需求計劃 — 董事級人員的續聘事宜
財務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90%)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七份文件及參閱九份文件 - 審議事項包括： — 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策略檢討 — 外聘基金經理、主保管人、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表現 — 檢討投資指引 — 2019-20年度修訂財政預算及2020-21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增選委員	- 年內沒有舉行會議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四份文件 - 發出四份經修訂指引及一份經修訂守則，主要目的是： — 反映在《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中尚未實施的條文於2019年9月23日開始實施後，保險業監管局接手三個保險業界團體的規管職能；以及在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下，相關條文中定義的修改 — 簡化負責人員不再隸屬強積金主事中介人時的通知程序，以提升運作效率 — 改良周年權益報表內主要資訊的表達方式，使內容更易理解，以協助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長遠的退休理財規劃 — 更新計劃成員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申請表內的核准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名單 - 在2020年3月31日，積金局共有77份現行指引及兩份現行守則，為強積金制度的法例規定及運作安排提供指引

委員會／工作小組	組成	2019-20年度工作摘要
薪酬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兩份文件 - 評核董事級人員的工作表現及審議其薪酬事宜
積金易平台項目督導委員會	七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董事委員	- 舉行六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8%)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 - 審議事項包括： - 積金易平台項目最新進展 - 項目資源管理 - 項目招標工作 - 項目於2020-21年度的工作計劃
投標委員會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年內沒有舉行會議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兩份文件 - 審議事項包括： - 與積金易平台徵求建議書有關的專業服務 - 製作積金局機構網站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六名非執行董事	年內沒有舉行會議

下表載列各名董事在2019-20年度的董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 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積金易平台 項目督導 委員會 ¹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2	1	2	1	6
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5/5		1/1	1/2	1/1	6/6
石禮謙議員	3/5					
黃國先生	4/5	1/2				5/6
陳鑑林先生	4/5		1/1	2/2	1/1	6/6
關百豪博士	4/5	1/2				5/6
劉麥嘉軒女士	5/5	2/2			1/1	
黃傑龍教授	5/5			2/2	1/1	5/6
鄭蕙心女士	3/5					
林振昇先生	5/5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5 ²					6/6 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4/5 ⁴					5/6 ⁵
執行董事						
羅盛梅女士	5/5		1/1	2/2		6/6
鄭恩賜先生	5/5		1/1	2/2		6/6
朱擎知先生 ⁶	3/3					4/4
許慧儀女士	5/5					6/6
余家寶女士	5/5					4/6

(指引制定委員會、投標委員會及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在2019-20年度沒有舉行會議。)

註

- 1 本表所列資料不包括非董事委員
- 2 由候補董事出席四次會議
- 3 由候補委員出席六次會議
- 4 由候補董事出席四次會議
- 5 由候補委員出席五次會議
- 6 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

問責性與透明度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我們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和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

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負責監察和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提交全年檢討結果。

匯報

我們每年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送遞積金局的周年報告，並會一併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積金局2018-19年度周年報告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2019年最佳年報比賽中，榮獲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組別的銀獎。此外，積金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9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中，榮獲公營／非牟利機構(大型機構)組別的評判嘉許獎。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就積金局事務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

上述財務報表由外聘核數師審核。積金局委任的外聘核數師須經由董事會推薦，並獲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2019-20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內向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提供審計服務，所收取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27萬及\$11萬。

投資

積金局委任的外聘基金經理，按照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積金局的投資組合。積金局定期檢討外聘基金經理的表現。外聘基金經理確認，他們在管理積金局的港股投資組合時，已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¹。

事實上，在積金局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中，逾半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已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框架。與此同時，為配合政府推廣綠色金融的計劃，積金局已建議外聘基金經理在其投資決策的過程中，考慮把綠色債券納入可選擇的投資。綠色債券是一種特定債券，旨在支持與氣候有關的項目或其他種類的特定環保項目。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3月發表《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履行與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擁有權責任，從而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文化。採納該等原則純屬自願性質。

採購方式

積金局為採購交易進行的管理、處理及管控工作，均受《採購政策及程序手冊》的規定所規管。鑑於積金易平台項目規模龐大、性質複雜，積金局特別為此項目的採購程序制定了管治框架，與《採購政策及程序手冊》互相補足，以較宏觀的方式作出規範，以配合全球公開招標的需要，同時確保招標程序穩妥。在制定有關框架時，我們已考慮《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等國際採購慣例。

員工操守守則

積金局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和品行，並要求他們行事持正、秉持崇高操守，以符合公眾對公職人員的期望。

為確保員工明白並遵從相關的標準、規定及期望，積金局制定了一套操守守則，涵蓋利益收受、利益衝突、申報財務權益，以及離職後的就業限制等不同範疇。

我們不時透過內部通訊平台（例如電郵及通函等），提醒員工遵從操守守則。此外，新入職的員工必須參加由廉政公署人員及人力資源處主講的防止賄賂及《員工操守守則》的簡介會。

與相關界別溝通

我們透過有效途徑與各相關界別保持雙向溝通，藉此向他們發放強積金制度的資訊，並收集他們對制度的意見。這些途徑包括：

- 網上平台（包括網站、Facebook、Instagram與LinkedIn專頁、Youtube頻道及流動應用程式）
- 傳媒活動、新聞稿
- 外展活動
- 熱線及查詢櫃位
- 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簡報會、座談會及講座
- 各類刊物，例如按季出版的《統計摘要》

除了與相關界別直接接觸外，我們亦充分利用網上途徑與各界溝通。市民可使用積金局網站的電子表格向積金局提交查詢及意見。

年內，我們接獲並處理了十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

處理投訴

積金局在處理各類投訴（包括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的投訴，以及對積金局或積金局職員的投訴）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均載於積金局網站。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積金局繼續透過電郵或熱線接收市民投訴。投訴的調查和跟進工作大致維持正常。

年內接獲投訴的統計數據和投訴性質載於第167至168頁。

服務承諾

在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時，我們致力提供快捷有效、以客為本的服務。積金局在2019-20年度的服務承諾達標率如下：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2019-20年度	2018-19年度
熱線中心服務(熱線2918 0102)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 在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96.72% (註)	98.93%
	●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94.20% (註)	100%
答覆書面查詢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99.98%	100%
	● 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作出初步回覆	99.97%	100%
確認收到投訴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100%	100%
調查投訴個案			
由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	●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	99.9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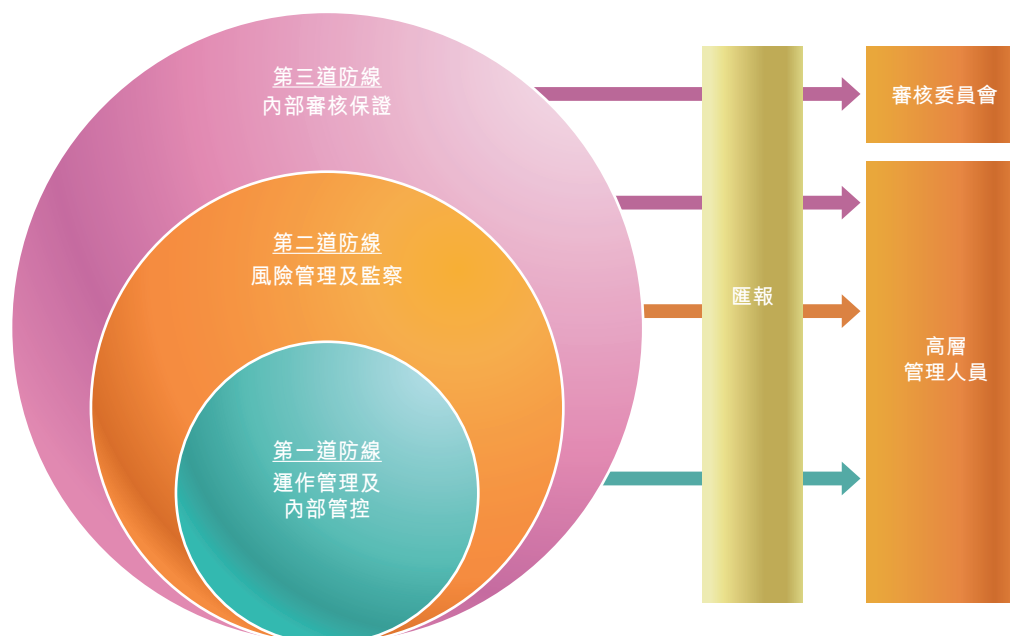
註：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積金局參考政府旨在減少社交接觸的疾病預防措施，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在2020年1月底至3月底期間提供有限度的公眾查詢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積金局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制度，旨在管理和減低未能達成機構目的及目標的風險。積金局根據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2013年發布的「內部管控－綜合框架」(簡稱「2013年COSO框架」)所提倡的原則，並因應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性質，制定其內部管控制度，並把風險管理的概念融入其中。

三道防線

積金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架構，符合名為「三道防線模式」的最佳作業模式。此模式可加強積金局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有助提升各部門的風險與管控文化。



第一道防線：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

在運作管理層面，積金局制定了內部管控措施，並融入日常運作系統和程序中。

各部門均須定期檢視其運作手冊，並確保員工遵守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

積金局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工作，由一隊具備專業會計知識和相關資歷的人員負責處理。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監察

積金局採用架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協助運作管理人員有系統地識別和管理風險。

透過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檢視程序，積金局能有效識別風險項目，並按其風險水平排列次序，由不同職級的管理人員按風險級別執行監察工作。積金局設有開放、有效的溝通途徑，確保有關人員可適時上報重大風險，並匯報最新的風險狀況及緩解措施。

積金局備有機構風險紀錄冊，每個部門亦各自備有部門風險紀錄冊，以持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方案。在每年制訂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各部門均會檢視和更新風險紀錄冊。

為確保在發生緊急及災難事故時，積金局仍能維持關鍵的業務職能，我們制定了一套政策和程序，訂明管理層及各部門監察及處理危機的角色及責任。

積金局設有運作延續計劃資料庫，備存上述指引及各部門的運作延續計劃，以供員工取覽。

積金局於2019年年中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並舉行了六次會議，確保積金局隨時準備就緒，應對可能影響局務運作的公眾事件。

因應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積金局於2020年1月啟動運作延續計劃，採取多項措施以維持主要職能，同時奉行保持社交距離的政策，以保障公眾和積金局員工的健康。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第76頁「積金局面面觀」一章。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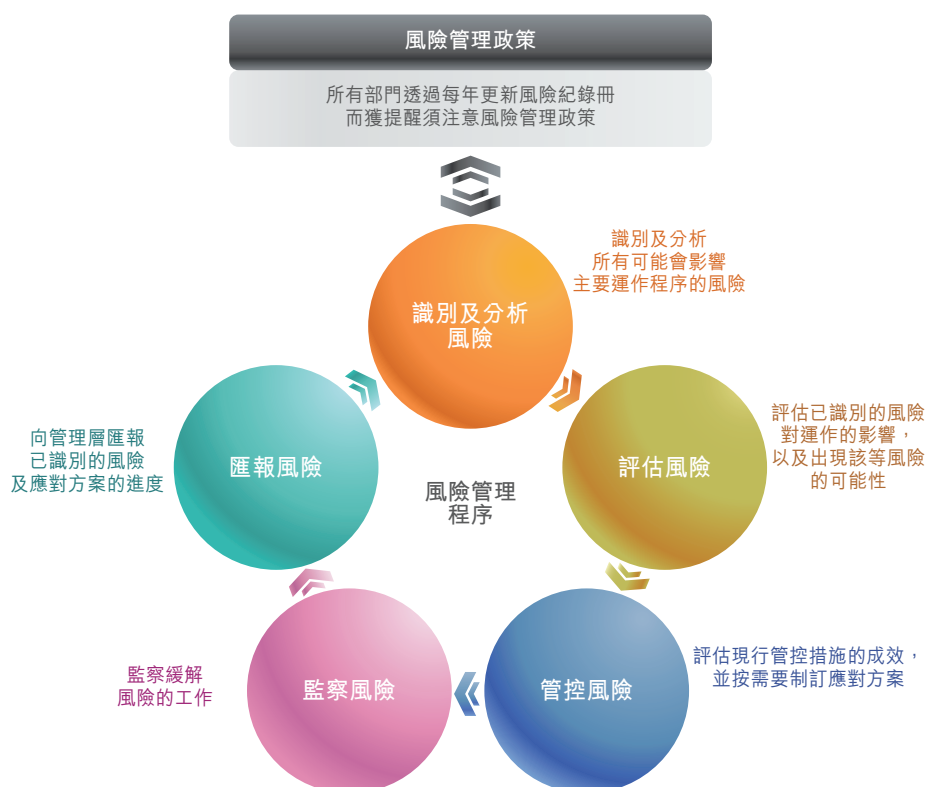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課負責獨立核證積金局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效能，包括審核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確保達致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的目標。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由稱職的專業人員執行工作，可不受限制地取閱各部門的運作資料以履行職務。

風險管理課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審核指引及準則，評估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效能。風險管理課亦採用2013年COSO框架，評核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這五個主要的內部管控範疇。

積金局依照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核結果經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審核工作達到客觀獨立的最高標準。

年內，風險管理課對多項重要的運作程序進行了八項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該等審核工作載於第32頁。審核結果顯示，各審核範疇大致上已設有足夠和有效的管控系統，有關人員亦已大致遵從相關程序。在審核過程中，風險管理課發現了若干可進一步改善之處，而各有關部門已承諾執行相關的改善建議。

為確保各部門能適時處理內部管控事宜，風險管理課設有紀錄冊，以監察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以及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檢討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能力

隨着積金局在不斷演變的運作環境中持續發展，加上其角色及職能將會因積金易平台的推行而有所轉變，風險管理課的角色及其應對日後挑戰的能力日益重要。為此，積金局在年內檢討了風險管理課的

能力，審視其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目的是確保風險管理課所具備的能力與其日後肩負的角色相稱。

該項檢討工作根據不斷演變的運作環境，審視積金局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廣度和深度，並就風險管理課的合適架構、資源水平及所需專業知識提出建議。

獨立制衡措施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積金局的決定（即在《強積金條例》附表6中指明的任何決定）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即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並無收到上訴申請。

程序覆檢委員會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一個獨立委員會，因應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在2012年11月開始實施後，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13年11月成立。

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及相關事宜，積金局訂立了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作為積金局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的行動及運作決定依據。覆檢會的職責是審視這些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覆檢會在2019年9月發表第四份周年報告，載述其觀察及向積金局提出的建議。覆檢會檢視了15宗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覆核周期內完成並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個案，選出其中六宗進行詳細覆核。經參考覆檢會的觀察及建議後，我們已進一步提升內部程序，以加強個案處理、執法行動及與前線監督溝通等工作的成效。